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范綺芸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413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195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956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1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另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，請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3/12/04 11:37



1130011707

有附件